《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》修订对比表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的要求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特修订《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》(以下简称"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")。具体内容如下:

序号	修改前的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	修改后的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	修订类型
	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	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 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"公	
	下简称"公司")的治理结构,规范公司总经理工作,根据《中	司")的治理结构,规范公司总经理工作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	
1	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、《上市公司治	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	修改
	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	等法律法规及《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	
	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,特制定本细则。	司章程》"),特制定本细则。	
	第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,不得担任公司总经理:	第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,不得担任公司总经理:	
	(一)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;	(一)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;	
2	(二)因贪污、贿赂、侵占财产、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	(二)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,期限尚未届满;	
	场经济秩序,被判处刑罚,执行期满未逾五年,或者因犯罪被剥	(三)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	修改
	夺政治权利, 执行期满未逾五年;	和高级管理人员, 期限尚未届满 ;	
	(三)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、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、经理,对该	(四)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,	
	公司、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,自该公司、企业破产清算完	切实履行应履行的各项职责;	



	结之日起未逾三年;	(五)法律、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、 深圳证券交易所 规定的其他	
	(四)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、责令关闭的公司、企业的法	情形。	
	定代表人,并负有个人责任的,自该公司、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	公司违反以上规定聘任总经理的,该聘任无效。	
	之日起未逾三年;		
	(五)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;		
	(六)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;		
	(七)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;		
	(八)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;		
	(九)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		
	和高级管理人员;		
	(十) 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,		
	切实履行应履行的各项职责;		
	(十一) 法律、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。		
	公司违反以上规定聘任总经理的,该聘任无效。		
3	第十八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,本细则的修改须经	第十九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 制定、修改和解释 。	修改
	董事会批准。		



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6日

